

华泰紫金智能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7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智能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4号）准予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2月1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应以其本金投资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理性、判断市场，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的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5、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A股、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的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活跃，流动性较差。

7、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后现金比例不低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高于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原因导致被动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

1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18号21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26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995697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尽职尽责地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位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障公司及其所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利益相关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位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